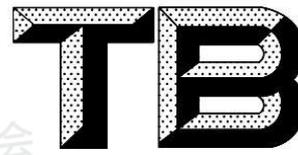


ICS 01.040.67

CCS X 83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团体标准

T/CNHFA 111.33—2024

保健食品用原料 天门冬

Raw Materials for Health Food

Asparagi Radix

2024-07-31 发布

2024-08-01 实施

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技术要求.....	3
4 其他.....	5
附录 A.....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药民族药检定所、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中药协会中药质量与安全专业委员会、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保健食品研发专业委员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莹、刘越、马双成、魏锋、王淑红、金红宇、康帅、聂黎行、程显隆、汪祺、刘静、杨洋、左甜甜、杨建波、陈佳、王亚丹、荆文光、康荣、石佳、关潇滢、谢耀轩、李君瑶、曾利娜、邓少伟。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保健食品用原料 天门冬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保健食品用原料天门冬。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下列文件中所包含的部分条款通过相关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部分内容。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

3 技术要求

3.1 来源

天门冬*为百合科植物天冬 *Asparagus cochinchinensis* (Lour.) Merr. 的干燥块根。秋、冬二季采挖，洗净，除去茎基和须根，置沸水中煮或蒸至透心，趁热除去外皮，洗净，干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天冬”。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表面黄白色至淡黄棕色，偶有残存的灰棕色外皮。中柱黄白色	在日光下观察颜色；如断面不易观察，可削平后观察
滋味、 气味	气微，味甜、微苦	滋味可取少量直接口尝，或加热水浸泡后尝浸出液；气味可直接嗅闻，或在折断、破碎或搓揉时进行
形态	本品呈长纺锤形，略弯曲，长 5~18 cm，直径 0.5~2 cm。表面半透明，光滑或具深浅不等的纵皱纹，偶有残存的灰棕色外皮。质硬或柔润，有黏性，断面角质样	在日光下观察；长度、宽度及厚度测量时应用毫米刻度尺；质地是指用手折断时的感官感觉

3.3 薄层鉴别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薄层鉴别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薄层 鉴别	供试品色谱中，在与天冬对照药材色谱相应的位置上，显相同颜色的斑点；紫外光下显相同颜色的荧光斑点	附录 A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四部 通则 0832 第二法
灰分, %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四部 通则 2302 方法
浸出物(乙醇), %	≥ 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四部 通则 2201 热浸法 (用稀乙醇作溶剂)
二氧化硫残留量(mg/kg)	≤ 400	GB 5009.34
铅(以Pb计), mg/kg	≤ 5.0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 mg/kg	≤ 1.0	GB 5009.11
总汞(以Hg计), mg/kg	≤ 0.3	GB 5009.17
注: * 该限量为临时限量; 其他未列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相应食品类别(名称)的规定或国家有关规定; 未列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告。		

3.5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中相应食品类别(名称)的规定或有关规定。

4 其他

保健食品所用原料为本品的炮制加工品, 其炮制加工前的原料应符合本标准。炮制方法为净制、切制的, 除另有规定外, 炮制加工品应符合本标准。炮制方法为其他炮制工艺的, 炮制加工品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薄层鉴别检验方法

A.1 一般规定

本标准所用试剂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 规定的三级水。实验中所用的溶液在未注明用何种溶剂配制时，均指水溶液。

A.2 方法提要

本品经甲醇超声提取后，经 C18 固相萃取柱净化，采用薄层色谱法，以天冬对照药材为对照对样品进行鉴别分析。

A.3 仪器

A.3.1 分析天平：感量为 0.01 mg 和 0.0001 g。

A.3.2 超声波清洗仪。

A.4 试剂和耗材

A.4.1 甲醇。

A.4.2 水。

A.4.3 硅胶 G 薄层板。

A.4.4 三氯甲烷。

A.4.5 硫酸。

A.4.6 乙醇。

A.4.7 对照药材

天冬对照药材。

A.5 色谱条件

薄层板：硅胶 G；

点样量：6 μ L；

展开剂：三氯甲烷-甲醇-水（13：7：2，v/v/v）；

显色剂：10%硫酸乙醇溶液；

观测条件：日光和紫外灯下（365 nm）检视。

A. 6 操作方法

A. 6.1 对照药材溶液的制备：

取天冬对照药材粉末 1 g，加甲醇 25 mL，超声处理 30 分钟，滤过，取滤液回收溶剂至干，残渣加水 5 mL 使溶解，通过已处理好的 C18 固相萃取柱（1.0 g，6 mL，依次用甲醇与水各 6 mL 预洗），依次用水、10%甲醇、甲醇各 10 mL 洗脱，收集甲醇洗脱液，回收溶剂至干，残渣加甲醇 1 mL 使溶解，备用。

A. 6.2 供试品溶液的制备：

取供试品粉碎，取粉末约 1 g，按照对照药材溶液制备的方法制备得到供试品溶液，备用。

A. 6.3 鉴别分析方法：

照薄层色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第四部 0502）试验，吸取上述两种溶液各 6 μ L，分别点于同一硅胶 G 薄层板上，置展开缸内，以三氯甲烷-甲醇-水（13：7：2）10 $^{\circ}$ C 以下放置的下层溶液为展开剂，展开，取出，晾干，喷以 10%硫酸乙醇溶液，在 105 $^{\circ}$ C 加热至斑点显色清晰，分别置日光及紫外光灯（365 nm）下检视。

A. 7 结果判别

供试品色谱中，在与对照药材色谱相应的位置上，显相同颜色的斑点；紫外光下显相同颜色的荧光斑点。